

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 北 财 经 大 学

东北财大委发〔2018〕93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 北 财 经 大 学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重大标志性成果对学科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推进东北财经大学“双一流”建设步伐，按照学校第九次党代会报告和《东北财经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鼓励创新，注重质量，奖励产出为原则，聚焦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创造有影响力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提升我校学科建设绩效和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重大标志性成果目录主要依据辽宁省教育厅制定的《2018 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清单》，并结合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确定。

第四条 已执行东北财经大学“优博支持计划”的人员和“常任轨”教师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重大教学成果奖励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仅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进行奖励，自获批年度第二年起分别按照每年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第一完成人可根据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

第六条 教学团队包括国家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批国家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称号的负责人和国家级教学团队称号的带头人，自获得团队称号年度第二年起按照每年 10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团队负责人或带头人可根据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

第七条 精品课指国家级精品系列课程。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批国家级精品系列课程的负责人，自获批年度第二年起按照每年 6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课程负责人可根据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

第八条 教材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首席专家，于获批年度第二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按月发放，主编或首席专家可根据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

第三章 重大科研成果奖励

第九条 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教育

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负责人或首席专家，自项目立项年度第二年起按照每年 50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主持人或首席专家，自项目立项年度第二年起按照每年 15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自项目立项年度第二年起按照每年 6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

第十条 科研获奖仅指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自获奖证书颁发年度第二年起分别按照每年 10 万元和 8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包括国家级创新群体和教育部创新团队。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批的国家级创新群体的学术带头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自第二年起按照每年 10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团队负责人可根据成员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和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部委平台或国家级智库。对 2018 年 1 月以后获批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平台负责人和国家级智库负责人

自批准年度第二年起按照每年 10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负责人可根据成员实际贡献度进行分配。

第四章 高端人才奖励

第十三条 高端人才奖励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按照每年 100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第二层次包括“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按照每年 50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第三层次包括“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按照每年 30 万元，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

第十四条 同一位教师入选不同人才项目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在奖励发放期内获得更高层次人才称号者，从获得更高人才称号第二年起按照相应层次的奖励标准，连续 5 年进行奖励，按月发放，原层次奖励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已入选高端人才的奖励自 2019 年开始兑现，按月发放。已享受年薪制的上述人才不适用于此高端人才奖励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我校教职员工如取得本奖励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重大标志性成果，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奖励方案，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给予特别奖励。

第十七条 负责重大标志性成果申报的相关部门提供成果及获得者清单；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编制年度《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方案》；财务处依据该方案，负责资金的保障及发放。本办法所指的奖励金额皆为税前金额。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